

國家圖書館學位論文公開閱覽及延後公開處理原則

107 年 01 月 29 日國圖發字號第 10702000220 號函

一、電子全文（含其他媒體資料）

（一）處理原則：國家圖書館（以下簡稱本館）於網際網路提供之學位論文閱覽服務，係取得著作權人（研究生）之授權後開放公眾閱覽，未同意授權公開閱覽之電子全文僅供典藏。

（二）處理方式：

1. 授權公開：研究生同意授權論文於網路公開閱覽者，請於「國家圖書館博碩士論文電子檔案上網授權書」親筆簽名。
2. 延後公開：研究生因申請專利需隱藏摘要或延後公開，請於授權書中敘明專利申請案號及論文延後公開上網時間。
 - (1) 提送論文同時主張延後公開，由學校權責單位辦理。
 - (2) 論文提送後欲變更授權範圍，請向學校權責單位（圖書館）申請，由該單位轉知本館「臺灣博碩士論文知識加值系統」承辦人辦理。
3. 授權方式：

「國家圖書館博碩士論文電子檔案上網授權書」請於本館網站下載。http://ndltdcc.ncl.edu.tw/get_thesis_authorize.php

※除校方另有規定外，為避免個資外洩，電子全文授權公開與否，均不需於紙本論文中黏貼授權書，請研究生將授權書繳交學校圖書館後統一寄送至本館知識服務組。

二、紙本論文

（一）處理原則：依著作權法第 15 條第 2 項 3 款規定，「依學位授予法撰寫之碩士、博士論文，著作人已取得學位者…推定著作人同意公開發表其著作」。國家圖書館（以下簡稱本館）紙本學位論文之閱覽服務依前述規定，提供公開閱覽。

（二）處理方式：

1. 公開閱覽：本館所典藏之紙本學位論文，除研究生另行申請延後公開外，依規定提供公開閱覽。
2. 延後公開：研究生如因申請專利或發表論文，有延後公開論文之需要，請填具申請書送本館辦理。
 - (1) 申請延後公開以一次為限。
 - (2) 申請專利請填申請案號。
 - (3) 依「教育部 100 年 7 月 1 日臺高(二)字第 1000108377 號函文」，延後公開合理期限最多不超過五年。

3. 申請方式：

- (1)延後公開申請書應完整填寫，經研究生、指導教授、研究所所長親筆簽名，並加蓋研究所及學校圖書館章戳，簽核人員及單位請協助審核，必要時本館得退回申請並請學校重新處理。
- (2)論文尚未送交本館，請於提送論文時，夾附親筆簽名申請書一份。
- (3)論文已送達本館，請將親筆簽名申請書一式兩份掛號郵寄本館館藏發展及書目管理組，並於信封註明「紙本論文延後公開申請書」。
- (4)「國家圖書館博碩士學位紙本論文延後公開申請書」請至本館網站下載最新版本(申辦服務—下載專區—各種申請表單下載：國家圖書館學位論文公開閱覽及延後公開處理原則含申請表)。舊版申請書將於 107 年 2 月 1 日起停止適用。

三、書目資訊

送存國家圖書館的紙本或電子論文書目資訊，在「臺灣博碩士論文知識加值系統」及「國家圖書館館藏目錄系統」都可以檢索，不受是否延後公開的影響。